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再字第59號

再 審 原 告 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曾文利

黃琬淇

梁維娟

再 審 被 告 高達菸酒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沈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6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事實經過：

緣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民國106年6月29日抽樣檢測再審被告輸入之「MM大亨纖細6號薄荷香菸20支裝」菸品（下稱系爭菸品，其容器上標示之焦油含量為6毫克），經106年11月21日檢驗報告檢出焦油含量為4.2毫克，其標示已逾檢驗值誤差之允許範圍，食藥署即以106年11月21日FDA研字第1061902340號函附檢驗報告送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國健署再以106年11月27日國健教字第1069908666號函轉知再審原告所屬衛生局查處。嗣再審原告以106年11月28日府衛國健字第1060978590號函通知再審被告陳述意見，經再審被告於106年12月7日陳述意見及於同年月22日提出書面說明後，再審原告仍認再審被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24

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2月12日府衛國健字第107014691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罰鍰，並限於107年3月底前收回該等違規菸品；屆期未收回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菸品沒入並銷毀之。再審被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駁回，再審被告遂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判字第46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審原告不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若法院肯認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錯誤之行為，同時違反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此時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3項已規定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故原確定判決認「系爭菸品焦油含量以少標示多之情形，並非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範範疇，無庸適用同法第24條規定予以處罰，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1項處理」，則有誤會，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並聲明：1. 原確定判決廢棄。2. 駁回再審被告之訴。

三、再審被告未提出答辯。

四、本院查：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悖，或與司法院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至於單純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非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01 (二)次按菸害防制法第7條規定：「(第1項)菸品所含之尼古丁
02 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第2項)前項尼
03 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
04 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05 之。」第24條第1項規定：「……輸入違反……第7條第1項
06 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07 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
08 入並銷毀之。」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09 1條規定：「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6條第3項及第7條第2項
10 規定訂定之。」第10條規定：「(第1項)菸品製造及輸入業
11 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但
12 無法依第8條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
13 品，應標示『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第2項)前
14 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
15 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8條檢
16 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第3項)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
17 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菸酒管理法第31條規定：
18 「(第1項)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
19 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五、尼古丁及焦油含
20 量。(第2項)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
21 人誤信之情事。(第3項)前2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

23 (三)按法律解釋乃就法律的文字涵義，探求及闡明規範之法律意
24 旨。查原確定判決於理由五(五)闡釋：「依菸害防制法立法
25 意旨之所以得認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不實』，形同未為
26 標示，乃基於尼古丁、焦油含量對人體健康之傷害，已具科
27 學實證，吸用菸品者且多數會反覆施用，具成癮性，尼古
28 丁、焦油含量以多標示少之標示不實，易使吸用菸品者誤認
29 上述有害物質含量較低，忽視長期施用足致對健康產生致命
30 威脅之負面影響，是認此種標示不實之情形，無法使消費者
31 正確認知該等物質對其健康危害程度，等同未標示，是有菸

01 害防制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反之於尼古丁、焦油含量以少
02 標示多之情形，固亦構成標示不實，然此尼古丁、焦油含量
03 標示較實際為高之不實，只會使消費者提高警覺，是認並非
04 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所欲規範範疇，無庸適用同法第24條
05 規定予以非難處罰；就此種菸害防制法未規定之標示不實情
06 形，乃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1項處理。」再審原告主張
07 於本件焦油含量以少標示多之情形，已構成標示不實，依菸
08 酒管理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
09 理及處罰云云，核尚屬法律見解之歧異。

10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其適用之法規並無與應適用之現行法
11 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相牴觸，尚
12 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3 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
14 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無非係就經原確定判決詳予論述而不
15 採之主張，執其歧異之見解再為指摘，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
16 誤。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
18 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2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2 法官 簡 慧 娟

23 法官 鍾 啟 煌

24 法官 蔡 紹 良

25 法官 王 碧 芳

2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葉 倩 如